附件3：

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负责处理全市受案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及上级交办的案件；参与协调处理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突发涉稳事件；依法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的劳动、人事争议；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的培训、考核、任免、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报表报送；研究提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政策的意见，制定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仲裁中长期规划。

（二）机构情况。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共6名。其中，管理岗3名，专业技术岗3名。

（三）人员情况。我院在岗工作人员9人（在编职工4人，借调2人，聘用3人）。

（四）固定资产情况。2020年资产合计35.23万元，2020年减少固定资产19.98万元（原机关事务管理局调拨进1辆轿车，拍卖核销）；同时新增固定资产20.17万元，其中19.77万元为机关事务管理局新无偿调拨使用1辆小轿车，0.4万元为办公固定用设备（0.16万元为本年新购1台录像机；0.24万元为新购6个摄像头）。固定资产总值相比2019年，增加了0.19万元，上升0.54%。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数为126.16万元，调减后实际预算收入为114.27万元，2020年支出114.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0年初基本支出预算安排经费97.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9万元：基本工资26.13万元，津贴补贴3.02万元，绩效工资35.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0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8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4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4万元，住房公积金7.7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1.01万元：办公费0.97万元，水费0.19万元，电费0.47万元，邮电费0.56万元，差旅费3.89万元，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工会经费1.29万元，福利费0.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1.01万元。

2020年全年实际基本支出79.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83万元。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13.67万元，调减后预算数为12.96万元。2020年度财政拨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项目收、支总计为12.96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38万元，均下降46.75%。原因为2019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项目经费还要承担办案辅助人员用工包干经费，2020年单独申请经费使用项目。

2020年度财政拨款“办案辅助人员用工包干经费”项目资金收、支总计14.58万元。是本年新增项目经费。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无。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专项资金收、支总计12.96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38万元，均下降46.75%。2020年度财政拨款“办案辅助人员用工包干经费”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为14.58万元，实际收、支总计皆为14.58万元。

（四）其他资金收支及结余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相关工作。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等日常公用经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单位的日常工作运行得到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0年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

2.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我单位2020年专项资金有两项，第一项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经费，2020年的经费12.96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相关工作；第二项是办案辅助人员用工包干经费，2020年的经费14.58万元用于办案辅助人员工资保障经费，如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施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都较好，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力也较好。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无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无特别说明的情况则无需阐述）

无

（四）自评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三公”经费连续两年形成下降趋势。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不断强化日常监督，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2.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的开展提供帮助。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

(二)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与批复下达基本相符。